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0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女士

議程項目II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應耀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
鄭啟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總監
李律仁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執行總監
(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
李潔英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高級總監(上市科)
黃建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I 在中國大陸及海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審批程序，以及監管這些公司在遵從有關上市協議方面的工作

(立法會CB(1)48/02-03(01)號文件 —— 胡經昌議員
2002年10月
10日的來函)

立法會CB(1)127/02-03(01)號文件 —— 香港交易及
結算所有有限
公司提供的
文件)

主席表示，此議項由胡經昌議員在事務委員會2002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提出。事務委員會在該會議席上察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歐亞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近期的情況，引起公眾關注到這些在中國大陸及海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審批程序，以及監管這些公司在遵從有關上市協議方面的工作。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不應集中在某一間上市公司，而應集中於有關的程序和機制。

港交所作出簡介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執行總監(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李潔英女士扼要解釋聯交所在審批上市申請及其後監管上市公司在遵從《上市規則》方面的角色及責任。她強調，聯交所的主要職能，是提供一個公平、井然有序及有效率的證券交易市場。為此，聯交所訂立並執行《上市規則》。聯交所與上市公司之間的關係，屬合約關係，聯交所亦沒有法定權力。雖然聯交所可以就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採取紀律行動，並將會這樣做，但聯交所須將可能涉及違反法定條文的個案轉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當局進行調查及提出起訴。

3. 李潔英女士表示，就在香港上市的證券而言，投資者所獲得的保障來自兩個層面，即有關上市公司註冊地區的有關法規及該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以及為監管在本港上市的公司的上市事宜及持續守規而在香港訂立和執行的有關規則及規定。聯交所訂立的《上市規則》，旨在按照上述的法律架構，為所有發行人提供一個公平的經營環境，重點是確保發行人披露充分的資料，以及就法團採取的某些行動訂明程序，以確保股東的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4. 李潔英女士繼而講述公司首次上市的審批程序、監察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機制，以及就涉嫌或證實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所採取的行動。除講述聯交所在上述程序中擔當的角色外，李女士亦解釋其他有關方面分別擔當的角色及承擔的責任，包括發行人的保薦人、發行人的董事，以及須對招股章程某些內容及向聯交所披露的某些資料是否準確可靠負責的其他專家。

證監會作出簡介

5.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鄭啟森先生表示，證監會致力承擔有關執行其職責範圍內的證券法例的責任，並就一些涉嫌企業欺詐及操縱市場的個案，與其他執法機構建立夥伴關係，這些機構包括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廉政公署。如發現個別中介人或專業人士作出違反有關操守準則的行為，證監會會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邀請有關自律組織採取行動。如證監會的調查結果顯示，企業融資顧問並無作出應盡的努力行事，證監會會根據其《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採取適當的發牌及紀律行動。

6. 鄭啟森先生繼續表示，證監會與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監管機構已建立十分良好的關係，這些機構包括內地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已與中國證監會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並定期與該會舉行會議。鄭先生繼而概述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鞏固規管制度，以及向投資者提供更大的保障。他亦特別指出，當局會在該條例下制定附屬法例，以訂定有關同時向證監會及聯交所雙重呈報披露資料的規定。制定這些附屬法例能加強證監會的能力，使該會能利用現有的權力，調查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向投資大眾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情況，並作出檢控。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為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主要的角色是提供一個自由及公平的營商環境，讓商業活動獲得發展空間，同時使投資者的利益獲得合理保障。為達致這個目的，政府需定期檢討有關法例及規管架構的運作情況。舉例而言，新近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納入了一連串措施，以改善企業披露資料的情況及加強證監會的調查權力，如這些措施得以同時執行，可提高對投資者權益的保障。這些改善措施包括 ——

- (a) 為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將上市公司股東重大持股量的最低披露線從10%降至5%，並將披露的具報期限由5日縮短至3個營業日。
- (b) 證監會就上市公司進行調查的範圍將會擴大。該會不單可查閱上市公司的紀錄，以及就這些紀錄取得解釋，亦可查閱有關公司的核數師、銀行及交易對方的紀錄及就紀錄取得解釋。證監會因而可更有效地就危害股東權益的失當行為進行查訊。
- (c) 上市法團的核數師向證監會舉報涉嫌企業失當行為時，會享有法定免責權。
- (d) 根據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任何人如披露、傳遞或散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均屬刑事罪行。因市場失當行為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亦會擁有一項新的私人訴訟權。他們將可向須為有關行為負責的人索取賠償。
- (e) 投資者亦會擁有一項新的私人訴訟權，就因其依賴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包括上市公司發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通訊)而招致的金錢損失索取賠償。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總結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有關規管架構，以確保香港能保持作為一個高水準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會後補註：李潔英女士、鄭啟森先生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發言稿於會後透過2002年11月4日的立法會CB(1)199/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與委員進行討論

9. 胡經昌議員表示，現時討論的問題對本地證券市場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深遠的影響。他詢問，香港在有關法規及規則下訂有何等機制，使投資者可就在中國大陸或海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的違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索取賠償，以及這些機制與其他主要海外證券市場的機制比較的情況。

10. 李潔英女士回應時解釋，投資者的權益基本上在兩個層面獲得保障。在第一個層面，投資者的權益得到有關公司註冊地區的有關法規，以及該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的條文保障。第二個層面的投資者保障，來自香港的有關法規及守則和聯交所的《上市規則》。這些規則監管多項事宜，包括資料披露、企業操守及股東權益等。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總監李律仁先生補充，證監會的監管重點，是打擊企業管治的失當行為，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確立及擴大證監會的規管角色及職能，在這方面亦可提供很大的幫助。

11. 胡經昌議員表示，他的主要關注，就是香港有否設有機制，若發生涉及歐亞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類似個案，讓感到受屈的投資者可以索取賠償，以及外國在處理類似個案方面的經驗，有否具參考價值的地方。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時已設有渠道，讓投資者可向港交所及／或證監會提出意見或申訴。根據新近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將擁有一項新的私人訴訟權，以就其因依賴上市公司發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而招致的損失索取賠償。就此方面，證監會的李律仁先生表示，此情況與英國十分相似。在英國，投資者有權就在歐洲大陸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提起民事訴訟。

政府當局

13. 鑒於此問題相當複雜，而當局對此問題亦未能作出完滿的答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證監會及港交所研究有關事宜，並在會後向胡經昌議員提供詳盡的答覆。

14. 陳鑑林議員詢問，就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當局在審核其上市申請時，有何機制可妥為核證有關公司所提交的資料，以及聯交所在此方面擔當的角色及採取的做法，與主要海外市場的有關做法是否一致。

15. 港交所高級總監(上市科)黃建耀先生表示，聯交所如有疑問，會要求有關的專業顧問或發行人的管理層提供額外資料或保證及／或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更多資料。他強調，發行人的董事須就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集體及個別的责任。發行人的專業顧問則須為在招股章程及向聯交所披露的某些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程度負責。

16. 陳鑑林議員表示，當局容許歐亞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事件自2002年7月起一直拖延，至今仍未解決。他詢問，就聯交所在審批上市申請及監管上市公司在遵從《上

市規則》方面的角色及做法，此事件有否揭露任何問題。陳議員亦詢問，證監會曾否參與處理這宗事件；如有，是以何種方式參與其事。

17. 黃建耀先生表示，根據現時的情況，該公司的管理層基本上可自行決定是否因應港交所的各項查詢向港交所提供資料，以及為維護股東的利益及維持一個公平的市場而作出所需的公布。港交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發行人的管理層未能及早披露充分資料，以釋除市場人士對該公司的疑慮，港交所將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該發行人採取紀律行動。鄭啟森先生表示，證監會與港交所事實上一直就監督事態發展緊密合作，但在現階段不能透露參與的詳情。

18. 陳鑑林議員進一步詢問，既然港交所並無法定權力，如何履行其規管職責，以及證監會與港交所之間的職能分配，有否存在灰色地帶。李潔英女士回應時表示，港交所按照《上市規則》所訂的條文行事，如有需要，亦可根據上市協議訂定的條款，向上市發行人採取紀律行動。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就上市事宜研究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現行規管架構運作的專家小組，可能會將陳議員提出的問題納入其即將進行的檢討範圍內。

19. 吳亮星議員從港交所提供的文件中得悉，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並在主板上市的發行人，必須在上市後續用保薦人最少一年，以提供有關遵守《主板規則》的意見，並作為發行人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他詢問保薦人在這段期間所須承擔的責任。李潔英女士及黃建耀先生回應時表示，續用保薦人的目的，是使保薦人以代理人身份，促進上市公司與港交所之間的溝通。保薦人亦須就該公司在《上市規則》及持續遵守規則的有關事宜方面須負的責任，向該公司提供意見。

20. 涂謹申議員認為，由於此事涉及多個方面，而每個方面均各自獲授予不同的角色及職責，因此頗為複雜。他因而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在會後就以下問題提供綜合的回應——

政府當局

- (a) 就審批在中國大陸及海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及監管這些發行人在遵從《上市規則》方面的工作，闡明各有關方面的角色及職責；
- (b) 在中國大陸或海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若證實違反《上市規則》，各有關方面須負上何等責任；以及會否出現當局不

能在香港對這些上市發行人採取執法行動或提出訴訟的情況；

(c) 在上述過程中，當局依賴中國大陸或海外地區的有關當局提供資料及保證的程度，以及會否出現港交所及／或證監會只能依賴這些機構提供資料或保證的情況；及

(d) 鑒於上市發行人保薦人的角色及責任甚為重要，有關規管當局對於確保保薦人有足夠財力、能力等以履行其職責的現有安排是否滿意。

21. 委員再無其他問題，主席多謝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的代表出席此討論時段。

II 財政赤字的情況，以及如何編製政府開支在2003至04年度至2006至07年度的預算案

立法會CB(1)127/02-03(02)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7/02-03(03)號文件——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2002年10月1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1)127/02-03(04)號文件——財政司司長2002年10月17日致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1)138/02-03(01)號文件——內務委員會2002年10月18日會議紀要的節錄部分

財政司司長作出簡介

22. 主席歡迎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及政府當局的其他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簡報財政赤字情況及2003至04年度至2006至07年度的政府開支預算。

23.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樂於藉此機會和議員討論財政預算的各項問題。他將於2002年11月初至中旬期間，與立法會議員就2003至0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舉行連串的諮詢會議，他亦期望議員屆時會提出更多意見及建議。財政司司長利用30個圖表(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2年10月28日隨立法會CB(1)150/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扼要重述制訂財政預算案的原則，以及他在2002年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所載列的2002至03年度至2006至07年度的中期預測。他並概述政府收支的趨勢，以及2002至03財政年度財政結算數字的不明朗項目和解決財政赤字問題的對策。

24. 財政司司長扼要重述他在2002年財政預算案演詞中，為公共財政訂下的三個目標，就是在2006至07年度達到——

- (a) 綜合帳目恢復收支平衡；
- (b) 經營帳目恢復收支平衡；及
- (c) 將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控制在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二十或以下。

財政司司長表示，在上述三個目標當中，第二個目標能否成功達到，最為影響國際投資者及普羅大眾對政府能否審慎理財方面的信心。除了上述三個目標外，他的另一個目標是把財政儲備維持在相當於政府12個月或以上開支的水平，以應付政府的運作及應急需要。

25. 關於基本工程，財政司司長重點提到，根據2002年的中期預測，直至2006至07年度的5年內，開支總額將達1,470億元，即每年平均支出290億元，較過去5年平均實際開支270億元為多。財政司司長表示，當局沒有計劃削減未來5年的基本工程開支。

26. 財政司司長繼續表示，因應2002年4月以來的財政表現，當局預計2003至04年度的政府開支總額，不大可能會超逾2002年中期預測原先估計的2,550億元。在收入方面，主要的不明朗項目包括地價收入及出售第二批地鐵有限公司(“地鐵”)股份的收入。當局原來預計2002至03年度的地價收入為250億元，但本年度首五個月的實際地價收入約為60億元。當局預算透過出售地鐵股份獲得150億元收入的計劃，應不會在2002至03年實現。但財政司司長認為，把出售地鐵股份的計劃押後數年，不會對政府長遠的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27. 財政司司長表示，為維持經濟穩健及國際社會對本港的信心，確實有迫切需要處理赤字問題。標準普爾近日調低香港本地貨幣的前景評級已再次印證此點。為減少財政赤字，當局可考慮採取三個策略方案，包括振興本地經濟、削減公共開支及增加收入來源。財政司司長重申，首要策略為振興本地經濟。自2002年4月起，服務及貨物出口事實上分別有5.7%及8.6%的顯著按年升幅，部分原因是政府不斷致力改善為商品及旅客提供的物流服務所致。另一方面，在通縮持續的趨勢下，本地消費及投資均錄得負增長。基於上述情況，當局有迫切需要控制公共開支及增加收入來源，從而在2006至07年度前回復收支平衡。財政司司長總結時表示，為克服財政赤字問題帶來的挑戰，政府、社會各界必須同舟共濟，立法會議員更須給予全力的支持。

與議員進行討論

解決財政赤字問題的方案

28. 田北俊議員詢問，財政司司長為解決財政赤字問題提出的三個策略方案，何者會首先推行。雖然他同意，振興經濟是解決財政赤字問題的最基本辦法，但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心削減公共開支。有關開支自1998至99年度起已不斷增加，並已超越本地生產總值20%。他亦指出，三個方案之間存在一定的矛盾。舉例而言，透過提高政府收費或稅率而增加政府收入，會無可避免地阻礙經濟復甦。

29. 財政司司長表示，在過去一年多以來，政府當局一直集中探討如何振興經濟。然而，振興經濟並非一朝一夕的事。鑒於財政赤字問題十分迫切，政府有必要同時根據該三個策略方案制訂及推行措施，財政赤字問題若遲遲未能解決，會影響本地及國際社會的信心，最終亦會損害本港的經濟。他同意，該三個方案在若干程度上可能會互相影響，但在公共行政的角度而言，有關情況並非罕見。因此，在各項考慮因素之間必須求取平衡。

財政儲備

30. 陳鑑林議員指出，除了地價收入及出售第二批地鐵股份的收入以外，財政儲備本身賺取的收入也是2002至03年度收入結算的一個主要的不明朗收入項目。他詢問，本年度財政儲備的結算收入會在何等程度上影響有關的財政狀況。劉慧卿議員亦關注到赤字的情況對財政儲

備的影響，以及財政儲備對赤字的影響，她並問及在2002至03財政年度結束時，當局預計的財政儲備水平為何。

31.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正如過往的紀錄顯示，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每年均有頗大的波幅，現階段預計此項收入來源的結算收入可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就2002至03年度原來預計的138億元，實屬言之過早。然而，比較而言，此方面的收入差額，應不及地價收入及出售第二批地鐵股份的預計收入。財政司司長繼而解釋，雖然政府帳目在2002至03年度首5個月錄得560億元累積赤字，亦應注意的是，大部分薪俸稅和利得稅收入，以及從外匯基金投資回報撥作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均是在財政年度的最後4至5個月收取。因此，純粹根據首5個月得出的財政數字預計全年的財政結算數字，並非恰當的做法。

就財政預算措施進行諮詢的做法

32. 劉慧卿議員、李卓人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並無就解決財政赤字問題制訂具體的計劃。

33. 劉慧卿議員特別提到，財政司司長不時在公開場合發表言論，帶出全新但含糊不清的概念，引起市民廣泛關注。劉議員引述近日的情況為例，財政司司長表示有需要按“經濟效益”檢討基本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以及把公務員的編制減至一個“有意思的水平”。劉議員促請財政司司長就他提出的新構思提供具體的細節。

34.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內部普遍沒有制訂任何策導本地經濟邁向復甦的具體行動計劃及策略。財政司司長在聽取議員就此方面所表達的意見之前，適宜先提出具體建議，讓市民大眾展開公開討論。

35.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瞭解到同時推行該三個策略方案並非輕而易舉的事，因為有關措施之間可能互有矛盾，而立法會議員及政府當局內部亦難以就哪些範疇的公共開支應予削減，以及增加收入的方法，取得共識。有見及此，亦鑒於立法會議員均認同當局有迫切需要解決財政赤字問題，他促請財政司司長改變他過往就財政預算案諮詢立法會議員的做法，以便在諮詢過程中就若干措施與議員達成共識，特別是有關收入的措施。

36. 財政司司長表示，議員的支持及市民的諒解對擬備每年財政預算案的工作至為重要。由於議員代表社會不同階層的人士，意見難免會有所分歧。關於部分議員指當局沒有制訂具體計劃，以進行諮詢，財政司司長表示，在

正式制訂任何財政預算案前，當局現階段較適宜提出概括的方案及以開放的態度聽取議員的意見及建議。財政司司長亦指出，由於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亦會在諮詢會議後向傳媒透露，他可從市民在有關過程中作出的回應獲得裨益。因此，他認為無須改變現時就財政預算案諮詢立法會議員的模式。

振興經濟

37. 何俊仁議員認為財政司司長自上任以來並沒有在振興經濟方面取得任何顯著的成績，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振興經濟的工作方面已不遺餘力。當局的整體方向是提升及加強香港在亞洲區內的競爭力，以及與本地業界組織合力促進高增值行業在本港的發展。在訪港旅遊業及跨境物流業的發展可以見到一些成果。政府的目標是確立及維持香港作為地區金融服務及物流中心的地位，而與內地的經濟發展進一步融合，對此項發展至為重要。

38. 財政司司長繼而表示，在制訂增加收入來源及削減支出的策略前，由政府當局先行聽取委員的意見及瞭解市民的訴求及期望，會是較恰當的做法。由於財政赤字的問題迫在眉睫，他希望政府當局作出的呼籲不會被市民視為另一次假警報。他特別提到，市民對財政赤字問題已有更深入的瞭解，並普遍意識到社會各階層在解決赤字的問題上應分擔責任。

基本工程的開支

39. 何鍾泰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傳媒近日就財政司司長的言論作出的報道。財政司司長表示，面對龐大的財政赤字，當局有需要因應工務計劃對經濟所帶來的效益，檢討向工程撥款的先後次序。

40. 何鍾泰議員表示，由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審核工務建議時，“經濟效益”及其他多項因素均一直在考慮之列，小組委員會對財政司司長的言論感到大惑不解。何議員亦憶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曾公開表示，為控制政府開支，當局須擱置部分原擬進行的維修及小型工務工程。據他瞭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曾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內部通函，叮囑各部門在提出基本工程的建議時，有關部門須隨時預備自行承擔有關工程帶來的任何經常費用，而不會獲得提供額外資源。何議員表示，此等事例已引起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的深切關注，由於推行已規劃的工務工程對於配合社會需要及創造就業機會至為重要，他們質疑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何承擔。

41. 李卓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贊同有關的意見，他們指出，普羅大眾十分關注財政司司長的言論。財政司司長表示會停止進行被認為是沒有經濟效益的工務工程，對於政府就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整體生活環境方面作出的承諾，此等言論會打擊市民對政府的信心。

42.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削減已就直至2006至07年度未來5年內為基本工程預留的撥款，或把任何已批出撥款的工務計劃“拖下馬”。他亦證實，當局已預留撥款，以推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64項籌劃中的基本工程，而此等工程對改善社區設施至關重要。

43. 財政司司長澄清，在決定是否有理據推行工務計劃及編排計劃的優先次序時，“經濟效益”一直是一個重要的考慮準則。一如他於較早前向傳媒澄清，除了“經濟效益”以外，當局在決定工務計劃的優先次序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是否急需提供有關設施，以配合社會的需要、擬議工程的成本效益等。就此，他強調，政府當局的立場並無含糊或前後矛盾之處。

44. 財政司司長繼續表示，鑒於財政赤字情況急需正視，政府當局決定應否進行某項工務計劃時，有責任審慎行事。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及資源限制，定期檢討其工作的優先次序，亦是恰當及有必要的做法。基本工程計劃同時涉及非經常及經常成本。因此，提出建議的政策局／部門就每項工程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時，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經常費用。

45. 何鍾泰議員促請財政司司長在規劃及推行工務計劃方面，主動改善他和議員之間的溝通，使議員一方面可更瞭解政府當局如何決定工務計劃不同項目的優先次序，另一方面，財政司司長在評估個別工程計劃時亦可瞭解議員的關注事項及所考慮的事宜。

控制政府的經營開支

46. 李卓人議員要求財政司司長詳細解釋他向所有政策局局長發出的指引，即要求各政策局局長改善效率，以在2003至04年度節省1.8%的營運開支，並在2004至05至2006至07年度期間內，每年額外節省1%的營運開支。李議員指出，財政司司長事先沒有進行諮詢，便單方面決定此“1.8%的魔術數字”。由於各部門須在不獲提供額外撥款的情況下自行承擔必要的開支項目，例如按年遞加的增薪及政府為合約員工提供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此節省比率是否實際可行，實在令人懷疑。李議員亦批評，政府全面地在所有政策範疇推行此項節省措施，反

映政府當局高層並沒有察覺到部分的政策措施及公共服務對社會及經濟的整體穩定的重要性。因此，削減此等範疇的開支會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

47. 財政司司長澄清，該“1.8%的節省”是一項向政策局局長提供的臨時指引，以便他們各自就其職權範圍之下的政策範疇營運開支制訂預算。當局發出指引的目的，是為了把2003至04年度的政府整體營運開支控制在2,100億元內，即當局在2002年財政預算案演詞內就2002年中期預測向議員提出的估計數字。在現階段，該“1.8%的節省”指引只是制訂財政預算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各政策局局長在諮詢其有關管制人員的情況後，會決定其工作的優先次序，並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制訂有關的財政預算建議。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本人稍後會與各政策局局長就其相關財政預算建議作進一步的討論。

48.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就政府各政策局／部門的增薪及強積金供款另外提供撥款，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除了此兩項開支要素以外，還有多個會帶來資源影響的其他因素，當局希望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其財政預算建議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49.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財政司司長擬把公務員人數減至一個“有意思的水平”的言論。財政司司長就此表示，公務員的個人薪酬佔政府經常開支約三分之二，削減公務員人數或薪酬，或雙管齊下，均為可有效減少政府開支的措施。政府當局會與員方就削減公務員人手的可行措施進行討論，並歡迎議員就此事提出意見。在2003至04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即將公布時，當局希望可提出更具體的計劃。

50. 李家祥議員提醒當局，由於結構性的財政赤字急需解決，政府當局應採取果斷的步驟解決有關問題。他亦重點提到，由於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因此海外投資者對本港經濟狀況的觀感，對本港整體的經濟穩定至為重要。他亦指出，如要引入新稅項，就收入回報作出預算時須考慮時間差距的因素。他詢問，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迅速使市民及國際社會對本地經濟恢復信心。

51. 財政司司長答稱，維持經濟及金融制度穩健，以及為公眾利益而盡速振興經濟，政府責無旁貸。政府在推行一些削減公共開支或增加收入的措施時，難免會遭到市民反對。在一個民主的社會，廣泛徵詢民意非常重要。他有信心，政府在認清目標以後，便會全速前進。他重申，政府當局有決心及信心解決目前的財政赤字問題，但要克服日後的困難和挑戰，市民及議員的支持同樣十分重要。

52. 主席在此時表示，由於會議已超過原定的時間，因而必須結束。劉慧卿議員建議安排另一次會議，繼續就有關議題與財政司司長進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12日